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24號

原告 陳殷朔

被告 帥得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3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其中新臺幣23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3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10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1段與民生西路口時，因右轉彎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與原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左側小腿、大腿擦傷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機車修繕費、醫療費及交通費、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107,085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06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7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8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9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未保持安
10 全間隔，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有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資料申請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照
12 片、現場圖、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免用統一發票
13 收據、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13頁至第39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
16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騎乘機
17 車，右轉彎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生本件事故，使原告受
18 有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1 五、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22,535元，詳如下表：
22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本院判決理由
1	機車修繕費	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1,500元（均為零件）。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因修繕費均為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即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86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57頁補充資料表），迨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20日，已使用26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估定為150

			元（計算式詳附表），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5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	醫療費及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至馬偕紀念醫院、夏立雲診所、鈞生診所就醫，並需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支出醫療費及交通費共計5,585元。	1. 原告因本件事事故受傷，至馬偕紀念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1,905元部分，業據提出乙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第35頁至第37頁），應予准許。 2. 原告因本件事事故受傷，需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480元部分，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應予准許。 3. 原告另主張因本件事事故受傷，至夏立雲診所、鈞生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部分，雖據提出夏立雲診所就醫收據彙總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惟該就醫收據彙總表未記載科別，無法證明與本件事事故有因果關係，不予准許。而原告提出之鈞生診所藥品明細收據則顯示該診所開立藥品適應症為治療便秘，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部分支出與本件事事故有關，難認此部分醫療費支出為必要費用，亦不應准許。 4. 故原告請求醫療費及交通費部分，於2,385元範圍內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予駁回。
3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事故左腳嚴重受傷，造成傷疤永遠無法痊癒，心理受到極大傷害與痛苦，爰請求慰撫金100,000元。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右轉彎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生本件事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32年生，碩士畢業，已婚，退休人士，無收入；被告87年生，大學肄業，未婚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22,535元

六、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535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3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00 \times 0.536 = 8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00 - 804 = 696$
第2年折舊值	$696 \times 0.536 = 37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6 - 373 = 323$
第3年折舊值	$323 \times 0.536 = 1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3 - 173 = 150$